**公 告**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 二十四 日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1120D0004165簽公告發布

1. **設籍本鄉之鄉民拆除房舍之建築物，所**

**產生之建築廢棄物(如水泥、磚塊、石**

**塊、泥土)及事業廢棄物等。**

1. **依苗栗縣大湖鄉廢棄物處理收費條例**

**辦理：（一）拆除戶或委託業者，需一**

**星期前向本鄉清潔隊(大湖鄉靜湖村民**

**生路200號羅福星紀念館一樓，電話：**

**037-994598)辦理申請。（二）拆除戶或**

**委託業者，需提供住戶姓名、電話、戶**

**籍住所、拆除日期、物品、數量。（三）**

**經本隊確認後，過磅開立繳費四聯單方**

**可進場。**

1. **嚴禁外鄉鎮一般廢棄物、建築廢棄物、**

**事業廢棄物進本鄉垃圾場，違者全車退**

**回。**

**四、本辦法如有異議，依相關法源辦理。**